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锋睿泰通商贸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 陕西锋睿泰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从乙方订购货物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货物具体参数由甲方指定，双方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货物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，含规格、数量、货物参数以甲方要求为准。货物价格除满足甲方要求外，应从市场物品中择优选择。货物规格、数量、价格具体如下：

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总价/元
洗衣液	2.5kg	1260	桶	38	47880
洗发水	400g	1260	瓶	32	40320
沐浴露	730g	1260	瓶	38	47880
洗手液	525g	1260	瓶	16	20160
毛巾	全棉 2 条/包	1260	条	26	32760
绿豆	5Kg	1260	包	57	71820
清凉包	花露水 30ml*1 风油精 3ml*1 清凉油 3g*1 冰贴 2 片/包*2 包 冰袖*1 收纳包*1	1260	包	23	28980
人民币合计：¥2898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玖千捌佰元整）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款：¥2898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玖千捌佰元整）。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货物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

支付方式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全部交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。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票。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时，需向乙方及时说明原因。经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后，可延迟支付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交货时间：乙方收到甲方货物要求后，需在 8 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量的产品。

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北广场路 552 号（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

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。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确保货物不受损坏、变质等。

四、验收及保修

根据合同内容，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参数与甲方要求不符，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免费更换。货到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，如有问题应提出书面异议，无书面异议则认定甲方验收合格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 1 年，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。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问题时，乙方最高补偿为相同规格及尺寸之货物。

五、纠纷解决

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

一致的，可提交至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，有效期壹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城市
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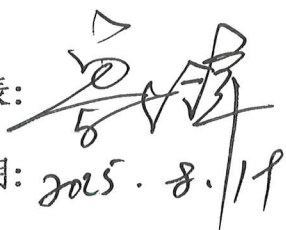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


2025.8.19

乙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锋睿泰通商贸
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1104MAE75JW01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咸阳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2604020209200511703

电话：13892855971

签约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


2025.8.19